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 
承辦人：王怡文  
電話：06-3901125  
傳真：06-2982768  
電子信箱：genevawa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市政公報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80189533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189533BA0C\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翁武隆君等4人申領地籍清理代為標售本市安定區管  
寮段343地號等2筆土地(原登記名義人：郭香、翁郭香)  
權利價金公告文1份，請惠予於108年2月25日前張貼公告  
周知(公告期間：108年2月26日至108年5月27日)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查權利人自囑託國有登記完畢之日起十年內，得檢附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發給土地價金，經審查無誤後公告3個月，爰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公告於下列處所：
  - (一) 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。
  - (二) 土地所在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及村(里)辦公處。
  - (三) 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。
  - (四) 土地登記簿所載土地權利人住所地之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。但無從查明或住所地為國外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檢附公告文正本及回復單各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，以利周

知，並將實際張貼日期查填於回復單後傳真回復本府地政局，其期間為3個月。另請安定區公所轉送所轄文科里辦公處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及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，檢附公告文1份請張貼公告及刊登市政公報。另抄送本案代理人李淑瑛君及申請人翁武隆君等4人，俟公告3個月期滿無人異議後，再函文通知後續領價作業。

正本：臺南市安定區公所(及轄屬文科里辦公處)、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(請張貼本府門首公布欄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市政公報)(含附件)、翁武隆君、翁政雄君、郭翁月鳳君、翁秀月君、李淑瑛君(翁武隆等4人之代理人)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

裝

訂



線